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00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轶丹、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上述报告期盈亏性质的改变。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原因及内容

2023年12月,公司内审部门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时发现有两笔政府补助合计1,000万元,其中2023年4月收到416万元,2023年8月584万元,公司将其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由此确认其他收益合计1,000万元。公司内审部门检查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认为上述两笔政府补助是用于购建设备的政府补助,同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应当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更为准确、合理,经重述调整后2023年1-6月应确认其他收益10.72万元,2023年1-9月应确认其他收益31.88万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因上述更正事项,调整增加2023年度1-6月递延收益405.28万元,调整增加2023年度1-9月递延收益968.12万元,调整减少2023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4.49万元,占更正前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09.57万元的12.26%;减少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2.90万元,占更正前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29.30万元的17.40%。具体对2023年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如下:

(一)对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对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1,113.32	1,452,181.68	10,543,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381,020.04	1,452,181.68	868,833,201.72
资产总计	1,620,385,428.98	1,452,181.68	1,621,837,610.66
递延收益	1,596,829.32	9,681,211.24	11,278,04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8,547.38	9,681,211.24	20,219,758.62
负债合计	303,747,875.63	9,681,211.24	313,429,086.87
未分配利润	299,993,843.25	-8,229,029.56	291,764,8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37,553.35	-8,229,029.56	1,308,408,52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37,553.35	-8,229,029.56	1,308,408,52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385,428.98	1,452,181.68	1,621,837,610.66

2、对2023年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加:其他收益	11,331,586.21	-9,681,211.24	1,650,374.97
三、营业利润	51,018,458.37	-9,681,211.24	41,337,247.13
四、利润总额	51,018,815.47	-9,681,211.24	41,337,604.23
所得税费用	3,625,821.18	-1,452,181.68	2,173,639.50
五、净利润	47,392,994.29	-8,229,029.56	39,163,96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392,994.29	-8,229,029.56	39,163,964.7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2,994.29	-8,229,029.56	39,163,964.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92,994.29	-8,229,029.56	39,163,9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92,994.29	-8,229,029.56	39,163,964.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8	0.39

(二)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8,162.84	607,918.66	11,686,08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871,330.43	607,918.66	844,479,249.09
资产总计	1,592,589,159.17	607,918.66	1,593,197,077.83
递延收益	1,830,182.07	4,052,791.10	5,882,97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7,608.81	4,052,791.10	15,210,399.91
负债合计	295,248,888.48	4,052,791.10	299,301,679.58
未分配利润	280,696,560.59	-3,444,872.44	277,251,6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340,270.69	-3,444,872.44	1,293,895,39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340,270.69	-3,444,872.44	1,293,895,3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2,589,159.17	607,918.66	1,593,197,077.83

2、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二、加:其他收益	5,258,233.46	-4,052,791.10	1,205,442.36
三、营业利润	30,083,555.73	-4,052,791.10	26,030,764.63
四、利润总额	29,929,276.29	-4,052,791.10	25,876,485.19
所得税费用	1,833,564.66	-607,918.66	1,225,646.00
五、净利润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0.25

3、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未分配利润(更正前金额)	未分配利润(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更正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前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后金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904,288.37	-3,444,872.44	-25,349,160.81	-21,904,288.37	-3,444,872.44	-25,349,16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28,095,711.63	-3,444,872.44	24,650,839.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696,560.59	-3,444,872.44	277,251,688.15	1,297,340,270.69	-3,444,872.44	1,293,895,398.25

4、对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6,832.72	607,918.66	11,644,75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396,181.96	607,918.66	831,004,100.62
资产总计	1,570,282,707.34	607,918.66	1,570,890,626.00
递延收益	1,830,182.07	4,052,791.10	5,882,97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7,608.81	4,052,791.10	15,210,399.91
负债合计	285,432,180.63	4,052,791.10	289,484,971.73
未分配利润	272,080,487.12	-3,444,872.44	268,635,61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850,526.71	-3,444,872.44	1,281,405,65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282,707.34	607,918.66	1,570,890,626.00

5、对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加:其他收益	5,247,904.82	-4,052,791.10	1,195,113.72
二、营业利润	28,277,432.74	-4,052,791.10	24,224,641.64
三、利润总额	28,123,153.30	-4,052,791.10	24,070,362.20
所得税费用	1,752,506.92	-607,918.66	1,144,588.26
四、净利润	26,370,646.38	-3,444,872.44	22,925,77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70,646.38	-3,444,872.44	22,925,773.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70,646.38	-3,444,872.44	22,925,773.94

6、对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情况如下:

更正项目	未分配利润(更正前金额)	未分配利润(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更正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前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更正后金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629,353.62	-3,444,872.44	-27,074,226.06	-23,629,353.62	-3,444,872.44	-27,074,22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70,646.38	-3,444,872.44	22,925,773.94	26,370,646.38	-3,444,872.44	22,925,773.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080,487.12	-3,444,872.44	268,635,614.68	1,284,850,526.71	-3,444,872.44	1,281,405,654.27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今后加强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3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2月3日,担保方式信用。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以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申请的9亿元授信额度将覆盖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4亿元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涛先生的辞职书,陈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涛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王兰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邮箱:haomei-db@haomei-alu.com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240.5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41,428.53万元,净资产128,581.68万元,总负债212,846.8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626,754.43万元,净利润45,181.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19,140.61万元,净资产13,702.53万元,总负债105,438.0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398,708.72万元,净利润-3,998.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广发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1,488.0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1,48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提交的《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就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发出提议。

一、提议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公司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逐步释放。

公司的良性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呵护及支持,特别是广大投资者的付出与认同。在此基础上,实际控制人提议弘扬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文化基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如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提议

1、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中短期内,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成长期,应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应以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优先级目标。

2、未来,公司在制定三年发展规划时,应同步匹配股东回报三年规划,特别地,对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下限予以明确,增强投资者对现金分红的长期、稳定预期。

3、公司应适度增加分红频次,除特殊情况,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关于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在公司2023年度中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提议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提议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提请董事会就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提议予以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方案,择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决策时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对实际控制人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及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方案及上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股东回报暨2024年度业绩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0万元到133,000.00万元,同比增长19.27%到22.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400.00万元到136,400.00万元,同比增长26.19%到29.03%。

● 公司2023年度股东回报: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实施后,则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43,299.05万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32.56%到33.31%,年度股息率约为3.40%;考虑股份回购因素后,2023年度累计综合股东回报金额约63,898.53万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48.04%到49.15%,年度综合股东回报率约为5.02%。(上述股息率/综合股东回报率均以公司2022年末市值测算)

● 公司2024年度业绩展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0万元。

一、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0万元到1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007.46万元到24,007.46万元,同比增长19.27%到22.03%。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400.00万元到136,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687.52万元到30,687.52万元,同比增长26.19%到29.03%。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992.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712.48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清洁能源业务

LNG业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持续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工商业直接终端布局,强化业务顺价能力,单吨毛差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受气价下降及工商业、燃气电厂等终端用户需求增长影响,公司LNG(含PNG)销量同比实现较快增长,推动公司LNG业绩稳步提升。

LPG业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持续强化资源一船运一接收一销售"一体化"优势,优化运作模式,提升运转效率,LPG单吨毛差稳定;同时,公司继续夯实在民用气应用领域及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领先优势,LPG销量保持基本稳定,推动公司LPG业务良性发展。

2、能源服务业务

能源作业服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作业量达38万吨,价价联动下单吨服务性收益保持基本稳定,业绩"稳定器"作用明显;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井下天然气作业服务业务,开展低产低效井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截至2023年末在运营超过110口天然气井,且中长期增长趋势良好,将持续为公司业绩提供增量贡献。

能源物流服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继续推进LNG船舶对外运力服务及LNG接收站对外窗口期服务,全年实现服务收入达29,000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3、特种气体业务

氦气业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高纯度氦气产销量达30万方,同比增长超过60%,同时积极拓展终端零售市场,加快"资源+终端"模式的落地。

氢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现场制气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氢气服务,并积极拓展氢气零售市场。截至目前,公司氢气项目在运行产能规模达2万方/小时,发展势头良好。

4、其他

2023年度,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约4,800万元,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约6,800万元,对全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二、2023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一)现金分红情况

1、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61.12万元(含税)。

2、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对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若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测算,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37.93万元(含税)。

(二)股份回购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76,900股,占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的1.38%,合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0,599.48万元。

(三)2023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实施后,则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43,299.05万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32.56%到33.31%,年度股息率约为3.40%;考虑股份回购因素后,2023年度累计综合股东回报金额约63,898.53万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48.04%到49.15%,年度综合股东回报率约为5.02%。(上述股息率/综合股东回报率均以公司2022年末市值测算)

三、2024年度业绩展望

(一)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年)相关情况

2021年上市后,公司围绕"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对核心主业进行了优化与调整,由过去"海气一体化"升级为"一主两翼",同时制定了上市后首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年),对发展策略、组织安排、团队搭建、业绩考核、激励机制、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重点部署。其中在业绩考核方面,公司以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对2022年、2023年、2024年归母净利润目标进行设定,并重点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基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考核目标(归母净利润)	-	95,000.00	120,000.00	150,000.00
实现情况(归母净利润)	61,974.54	108,992.54	130,000.00~133,000.00	-
考核目标完成率	-	114.73%	108.33%~110.83%	-

(二)2024年度业绩展望

根据公司首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年)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情况,公司展望2024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0,000万元。

其中:

1、清洁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96,000万元。关键举措:(1)强化"海气+陆气"资源池布局,特别是海气现货资源;(2)强化工商业、燃气电厂等直接终端布局,跨区域拓展,终端销量增长15%以上;(3)提高周转效率,控制中间环节成本;(4)一体化、保顺价、稳毛差。

2、能源服务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47,000万元。关键举措:(1)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作业保持稳定(井上);(2)新增100口低产低效井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相关项目(井下);(3)加快募投项目LNG、LPG船舶交付,提高运力服务收益;(4)提升接收站窗口期市场化运作与服务水平。

3、特种气体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7,000万元。关键举措:(1)拓展氦气资源,提升氦气产销规模;(2)氢气现场制气项目稳健运营;(3)艾尔希等零售气站项目保持良性增长;(4)锚定航天特气的定位,推动航空、航天、卫星产业链气体项目持续落地,加快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建设。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24年度业绩展望主要基于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年)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情况,涉及的相关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完成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4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月26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6人

4、首次授予数量:186.76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13.10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4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86.76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7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首次授予价格:13.10元/股

(六)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4.28%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5人)			178.76	95.72%	1.60%
合计			186.76	100.00%	1.6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首次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40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88.76万股调整为186.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3号),截至2024年1月15日止,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外,公司已收到7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存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15078888866623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46.55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6.76万元,其余人民币2,259.7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1,386.76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75.00%	+1,867,600	85,867,600	7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25.00%	-	28,000,000	24.59%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1,867,600	113,867,6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增至113,867,600股,按新股本113,867,6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6.76	2351.31	1214.00	729.84	354.77	52.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